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_____ 马贵翔_____ 吕久琴_____

年 月 日